

紐西蘭國防武力與區域安全

吳東林

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摘 要

紐西蘭四周向洋的獨特環境及與澳大利亞的政、經、軍合作關係，使其未直接面對外來的軍事威脅，但紐西蘭仍視恐怖主義為國家和區域安全的最大挑戰，並將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列為政府政策的最高優先目標；目前，反恐及根除這些威脅已是紐西蘭國防武力的主要任務

冷戰結束後，紐西蘭重新檢討國防武力的架構、行動與能力，並賦予紐西蘭國防武力的主要任務為：「確保紐西蘭能抵禦外部威脅；維護紐西蘭的主權利益——包含專屬經濟海域的利益；使紐西蘭於利益所在的戰略區域能對突發事件採取適切的行動。」

紐西蘭國防軍的特質為軍政、軍令二元化，國防部長與陸、海、空軍司令屬於軍政系統；國防軍司令屬於軍令系統，直接承國防大臣之命指派聯合部隊執行作戰任務。國防軍總兵力 13,415 人；海軍 2,671 人、陸軍 6,997 人、空軍 2,789 人、國防軍司令部 748 人、聯合部隊指揮部 210 人。

國防軍的主要任務係著眼於與鄰國——澳大利亞及友邦國家維護區域或全球安全。尤其，恐怖主義在 21 世紀以來對區域及全球安全構成全球社會最大挑戰之際，更突顯了紐西蘭國防軍與友邦國家合作的重要性。

關鍵詞：戰略環境、兵力結構、區域安全、和平維持、國防長程發展計畫

壹、前言

紐西蘭位於南太平洋，面積 268,680 平方公里，人口約 400 萬。地緣位置西臨塔斯曼海與澳大利亞相距約 1,600 公里，北鄰東加、斐濟等國，素來與澳大利亞及大洋洲各國往來密切；地緣戰略上不僅扼控南太平洋海、空交通要衝，亦為大洋洲至北美東西海岸的南太平洋航線西端起點之一。此外，由於紐西蘭地緣位置鄰近亞太地區，因此亦與此地區的安全戰略環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紐西蘭四周向洋的獨特環境及與澳大利亞的政、經、軍合作關係，使其未直接面對外來的軍事威脅 (NZDF, 2005f: 13)。因此，紐西蘭的基本政府目標第一項明確列述要在世界上：「強化紐西蘭的國家身分——以我們 (紐西蘭) 的身分扮演世界上的一份子，以支持和維護自由與公平」(NZDF, 2005c: 15)。這項目標內涵與紐西蘭的地緣關係說明：紐西蘭的政府政策視國防為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一項核心要素 (NZMD, 2005: 11)，而國防武力是衝突解決與維持穩定——特別是紐西蘭參與國際維持和平與人道救援行動的重要憑藉 (NZDF, 2005c: 15)。

紐西蘭的國家安全雖然無直接外來的軍事威脅，但仍視恐怖主義為國家和區域安全的最大挑戰。因此，紐西蘭明確以國防及外交政策作為確保其領土、經濟、社會和文化利益的兩項相輔相成手段，並以這兩項手段來履行集體與全球責任。儘管紐西蘭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之下只擁有一支規模較小的國防武力，但這支武力長年來均以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義務為宗旨。尤其，紐西蘭積極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多國和平支援行動，說明紐西蘭對集體安全與扮演國際好公民的承諾始終不遺餘力；近年來這項承諾也反映在參與阿富汗、伊拉克反恐任務等實踐聯合國原則、國際法和集體責任的行動上 (NZDF, 2005f: 13)。

從紐西蘭的安全觀與國防政策取向來看，不難發現紐西蘭的國防武力

發展旨在與周邊國家共同維護區域安全環境及參與全球和平支援行動，以確保本身免於恐怖主義的威脅或區域衝突的波及。本文基於上述的前提，著眼以紐西蘭的安全合作為主軸，自紐西蘭的戰略環境與政府政策、國防任務與組織、區域安全合作、國防發展與規劃等探討其全般國防軍事發展，期對紐西蘭的國防武力與區域安全關係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但本文不涵蓋軍事領域中有關人事、情報、作戰、後勤等專業領域或各類型武器的特定研究，上述領域可列為日後延伸研究的面向及重點。

貳、紐西蘭的戰略環境與政府政策

2001 年發生於美國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後冷戰時期的國際安全環境發生重大的變化，已往目標及情報均十分明確的敵對攻擊型態已轉變為危機四伏的恐怖威脅，這種轉變也對紐西蘭及區域內鄰近國家產生巨大的衝擊。

一、全球安全環境與紐西蘭政策

國際安全環境特質的改變導致許多國家的國防政策與其目標設定的優先順序必須作適切修訂與調整，紐西蘭及區域內鄰近國家也開始針對安全環境的變化重新思考亞洲安全問題與擴大參與、援助的策略(NZMD, 2005: 11)。

紐西蘭雖無直接外來的軍事威脅，但她認為近年來持續發生的跨國性安全挑戰，例如 2002 及 2005 年 10 月發生於印尼峇里島的炸彈攻擊，以及分別於 2003 年 8 月、2004 年 9 月對印尼雅加達的旅館與澳大利亞大使館的攻擊，已使得戰略環境充滿著複雜與不確定性。紐西蘭認為這些恐怖主義攻擊已經對其本身及鄰近國家構成嚴重的威脅，因此決定將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列為政府政策的最高優先目標；在這方面，目前紐西蘭以全力配合美國在阿富汗地區領導的「恆久自由行動」為主(NZDF, 2005f: 13)。

阿富汗內戰的教訓，說明一個衰敗國家所造成的悲劇遠超過人類災

難；而且這類悲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十分深遠。對紐西蘭而言，前述悲劇同樣發生在鄰近索羅門群島的種族衝突，以及因缺乏法律、秩序和經濟崩潰後可能產生區域內第一個衰敗國家的威脅，已讓紐西蘭深感不安。為了因應這項區域內的局勢發展，紐西蘭國防武力積極參與了由澳大利亞在所羅門群島領導的「地區援助任務」，在亞洲地區扮演援助鄰國的主要角色（NZDF, 2005f: 13）。

冷戰結束至 21 世紀初期，國際秩序與安全環境的維護仍以強權的主導為核心。紐西蘭認識到，美國由於擁有國際間無人可以匹敵的經濟、軍事力量與其它柔性權力，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全球性的議題由美國主導依然毋庸置疑。全般而言，美國決心剷除恐怖主義與反制大規模毀命性武器的擴散，以及積極影響中東與亞太地區的局勢發展，已成為美國主導未來國際關係發展的重要政策因素。紐西蘭認為有必要配合美國的主導扮演一定程度的國際角色，共同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在這方面，紐西蘭仍然認為所有的政策及參與行動，必須與遵守聯合國原則、國際法和多邊主義的國家原則或承諾一致。綜合而言，紐西蘭體認到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多邊和平支援行動的承諾，對塑造紐西蘭共同維護國際安全的角色十分重要；此外，對國際或區域安全的承諾也是紐西蘭國防武力部署與發展的重要依據（NZMD, 2005:13）。不過，國防武力的派遣只是紐西蘭政府政策的一項議題而已，仍然配合國家整體戰略作全般的衡量與運用（NZDF, 2005f: 13）。

二、區域安全環境與紐西蘭政策

紐西蘭除了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積極參與由美國主導的國際和平支援行動之外；在區域層面，東南亞是紐西蘭安全利益最主要的地區，自然受到紐西蘭的關注。近年來，恐怖主義不斷在此地區製造炸彈攻擊事件，令紐西蘭十分憂心會受到波及；因此紐西蘭也加入了對此地區潛在恐怖威脅的監控行動，希望能有效預防威脅的發生。其次，由於印尼持續遭受恐怖主義攻擊，對其社會秩序的穩定影響極大；紐西蘭頗為關注印尼的情勢

發展，同時認為印尼如果能結合東南亞地區自 1997 年經濟危機以來已全面復甦的大環境，逐漸促進印尼國內民主化的進程，必然有助於東南亞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此外，紐西蘭長年來與區域內國家進行高層次的互動關係——尤其是新加坡，而且全力參與區域內的五國防禦協定行動，對維護區域與紐西蘭國家安全助益頗大 (NZMD, 2005: 12)。

太平洋地區是另一個紐西蘭國防武力關注的區域；紐西蘭於 2000 年 6 月公佈的政府國防政策架構中明確敘述：「紐西蘭有特殊責任協助太平洋鄰國維護和平、維持安全環境、促進其政府效能，以及幫助她們提升經濟福祉。紐西蘭需要一個安全的鄰近區域，就必須盡力去履行這些目的」（NZMD, 2000b）。基於上述目的及維護太平洋地區安全，紐西蘭定期與區域內鄰近國家舉行會議，不僅深入討論國防及安全議題，而且針對明顯的安全威脅相互提供適切的處理方式。紐西蘭也與薩摩亞政府簽訂友好條約，對該國所提出的任何國防援助需求進行協助。此外，在廣泛的太平洋區域內，紐西蘭也履行一些特別的國際責任，包含太平洋專屬經濟區、災難援助、海洋研究與救援、維持和平行動等，主要的目的仍是維持紐西蘭安全的周邊環境 (NZDF, 2005f: 13)。

另一方面，紐西蘭認為全球化的衝擊也轉變了太平洋區域內的安全環境；全球化減少了區域內各國間的藩籬，但也將跨國威脅——恐怖主義、組織犯罪、洗錢、人員與財務的非法活動等世界問題帶進了太平洋區域。紐西蘭為了因應這些挑戰，積極以包含國防武力在內的各項準備工作，協助區域內鄰國處理這些問題，希望藉安全合作消弭所有跨國威脅 (NZDF, 2005f: 13-14)。

紐西蘭與周邊國家共同維護安全環境的過程中，澳大利亞對紐西蘭的重要性也是其中的一環。澳大利亞是鄰近紐西蘭西側的大國，也是紐西蘭國防上最密切和最重要的夥伴；雙方均維持長久的盟約，共同維護區域安全及追求一致的安全利益。紐、澳兩國近年來也藉著具有歷史特殊意義的澳紐兵團協助區域內國家解決問題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n.d.)。不

過，兩國的國防合作關係並非沒有挑戰，雙方都必須了解相互之間的國家政策、目標優先順序和能力，才能有效合作維護區域安全 (NZMD, 2005: 12)。

總之，紐西蘭周邊區域安全環境的維護是其國家生存的保障，而國防武力則扮演了關鍵角色。以目前而論，反恐及根除這些威脅是紐西蘭國防武力的主要任務；其次，隨著後冷戰時期安全定義的擴大，紐西蘭國防武力也必須處理多樣化的跨國犯罪問題。此外，當類似 2004 年發生地震與海嘯的天然災難時，紐西蘭國防武力更需有萬全的準備，提供即時、有效的援助 (NZDF, 2005f: 13-14)；以上目標都是 21 世紀確保紐西蘭周邊安全環境不可或缺的要項。

參、紐西蘭的國防任務與組織

紐西蘭的國防政策目標自然與國際安全環境息息相關；因此，當後冷戰時期的安全環境特質轉變為危機四伏的恐怖威脅之後，紐西蘭開始認真思考必須持續評估此一趨勢，且需檢討國防武力的架構、行動與能力 (NZMD, 2005: 12)。

一、國防任務與角色

紐西蘭武裝部隊編成的法律依據為 1990 年訂頒的國防法，這項法案確定了成立武裝部隊的目的、國防武力組成，以及規範武裝部隊角色、接受國防大臣指揮及與高級官員的關係等項目 (NZDF, 2005e: 14)。其次，紐西蘭於 2000 年 6 月公佈的政府國防政策架構也律定 5 項國防政策目標：

- (1) 防衛紐西蘭及保護紐西蘭人民、領土、領海、專屬經濟區、天然資源與重要基礎設施；
- (2) 與盟邦澳大利亞維持密切國防夥伴關係，追求共同的安全利益；
- (3) 協助維持南太平洋安全，並對太平洋鄰國提供必要的支援；
- (4) 在亞太區域安全中扮演適切角色，並善盡五國防禦協定成員國的責任；
- (5) 廣泛參與聯合國、其他適當的多邊和平支援與人道救援等全球安

全及維持和平行動 (NZMD, 2000a)。這 5 項國防政策直接反映在「確保、維護紐西蘭免於現在及未來的外部威脅」之主要成效上 (NZDF, 2005b: 15-16)，同時明定紐西蘭國防武力的主要任務為：

確保紐西蘭能抵禦外部威脅；維護紐西蘭的主權利益——包含專屬經濟海域的利益；使紐西蘭於利益所在的戰略區域能對突發事件採取適切的行動。(NZDF, 2005d: 15)

此外，紐西蘭國防武力為了達成前述國防政策的主要成效，另列舉了 4 項分項目標，詳細說明實踐國防政策的具體方案與手段；這 4 項分項目標為：(1) 確保紐西蘭人民、領土、領海、專屬經濟區、天然資源與重要基礎設施安全；(2) 減低來自於區域和全球威脅對紐西蘭的危害；(3) 參與區域和國際安全體系，提升紐西蘭的價值與利益；(4) 具備應付未來國家安全挑戰的能力 (NZDF, 2005a: 16-20)。

(一) 確保人民、領土、領海、EEZ、天然資源與重要設施安全

紐西蘭國防武力平時主在執行主權維護、嚇阻、突發事件或危機反應等任務，這些任務包含反恐、民防和其他意外事件的支援等。國防武力同時監控區域內危安事件的發展，隨時準備處理任何突發事件。另一方面，國防武力也協助民間力量處理天然災害，以及提供協助支援災後重要設施的重建。

(二) 減低來自於區域和全球威脅的危害

這項目標要求紐西蘭國防武力依地緣關係與其他國家共同維護：一個安全、和平與穩定的澳大利亞盟邦；一個安全、和平與穩定的南太平洋地區；一個安全與穩定的亞太區域；以及一個更安全與穩定的世界。

(三) 參與區域和國際安全體系，提升紐西蘭的價值與利益

紐西蘭雖無直接的外部威脅，但屬於坎培拉公約、五國防禦協定、東南亞國家協會區域論壇、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太平洋群島論壇的成員，

因此積極與各國合作以塑造、發展及參與國際安全秩序的維護，確保其國家安全。紐西蘭國防武力亦配合其國家目標，藉廣泛參與各項信心建立、國防外交、結盟，以及參與或支持安全條約、軍事論壇、標準化組織等跨國活動，達成政府所賦予的任務。

(四) 具備應付未來國家安全挑戰的能力

國防能力的規劃是長期性的工作；紐西蘭鑒於高價位的主要裝備必須能有效的發揮軍事效能，因此著眼以長期性的視野爭取武器裝備的獲得。此外，國防武力的人力資源基礎是軍事能力的要素，紐西蘭亦以長期的規劃進行人才培養，期藉優質的人力基礎結合高科技武器裝備，確保紐西蘭國家安全。

二、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

紐西蘭國防軍自 100 多年前參與南非戰爭迄今，一直維持著光榮的軍隊傳統。近年來，和平支援行動已經成為國防軍主要的作戰任務；國防軍亦曾參與「志願軍」促成了東帝汶的穩定，這項任務充分展現了紐西蘭國防軍與盟邦聯合作戰的精神與能力（NZDF, 2005g）。

(一) 紐西蘭國防組織

紐西蘭國防軍的特質為軍政、軍令二元化，國防部長與陸、海、空軍司令屬於軍政系統；國防軍司令屬於軍令系統，直接承國防大臣之命指派聯合部隊執行作戰任務。紐西蘭是大英國協成員，總督是紐西蘭三軍統帥，負責武裝部隊的建立與維持（Legislation NZ, 1990b; 1990c）。國防大臣負國防全般責任，且經由國防軍司令管制紐西蘭國防軍；國防軍司令則經由本部陸、海、空軍參謀長指揮三軍部隊與聯合部隊（Legislation NZ, 1990d; 1990e）。其次，依據紐西蘭國防法（第 24 節）的精神，國防部負責：(1) 適時提供優質的建議，協助政府擬訂符合紐西蘭利益的國防決策；(2) 審核、評估紐西蘭國防武力和國防部所有活動；(3) 規劃取得紐西蘭國防武力所

需的重要軍事裝備 (Ministry of Defence, 2005)。國防部長是國防大臣和其他大臣的主要文職顧問，諮詢國防軍司令後形成國防政策建議，並向國防大臣提出國防評估報告；此外，國防部長需負責三軍武器裝備的採購、更新與維修，同時評估、審核國防軍的功能、職責或計畫 (Legislation NZ, 1990f)。

(二) 紐西蘭部隊兵力結構

紐西蘭國防軍司令部位於 Wellington，下轄國防軍司令指揮的武裝部隊，以及受其管制的文職參謀 (Legislation NZ, 1990a)。國防軍目前總兵力 13,415 人；依類別區分常備部隊 9,053 人、非常備部隊 2,310 人、文官 2,052 人；另依軍種區分海軍 2,671 人、陸軍 6,997 人、空軍 2,789 人、國防軍司令部 748 人、聯合部隊指揮部 210 人(位於 **Trentham**) (NZDF, 2005a: 167)。

1. 紐西蘭皇家海軍

紐西蘭海軍的願景是扮演「世界上最佳的小國海軍」角色 (to be the best small-nation Navy in the world)；主要任務是為國防軍提供訓練精良、有支援能力和有效的海軍武力，以防衛紐西蘭和她的廣泛利益。海軍司令部位於 Wellington，海軍基地位於 Auckland 的 Devonport。海軍作戰範圍涵蓋南太平洋至東南亞區域，當執行國際維持和平與區域安全任務時，範圍將擴大至更遠的戰場 (Navy, 2005a)。

紐西蘭海軍下轄海軍作戰部隊、海軍支援部隊、反水雷與潛水部隊、海軍巡邏部隊、海象部隊等類型。目前海軍編制各型主要艦艇 10 艘；分別為海軍作戰部隊 3,600 噸 ANZAC 級驅逐艦 2 艘；海軍後勤支援部隊 7,300 噸 ENDEAVOUR 級戰車艦 1 艘；海象測量部隊 2,622 噸 RESOLUTION 級測量艦 1 艘；潛水支援 911 噸 MANAWANUI 級艦 1 艘；近岸巡邏艇 91 噸 HINAU、MOA、KIWI、WAKAKURA、KAHU 級艦共 5 艘。此外，紐西蘭海軍亦預計於 2006 至 2007 年獲得投射防衛艦 7 艘，計有 8,000 噸多功

能艦 1 艘、1,600 噸遠洋巡防艦 2 艘、近岸巡邏艦 4 艘等 (Navy, 2005c)。

海軍志願預備部隊亦是海軍整體的一部份，約佔海軍兵力的 20% (Navy, 2005d)。預備部隊是兼職性質，分屬 Auckland、Wellington、Christchurch、Dunedin 等 4 個單位；早期的角色為補充常備部隊員額及提供海岸防衛兵力，以確保航運的暢通，目前則擴大為供應海軍艦艇員額、扮演國防軍與海洋工業之間的主要介面，以及參與維持和平任務與支援文人機關等相關事務 (Navy, 2005b)。

2. 紐西蘭皇家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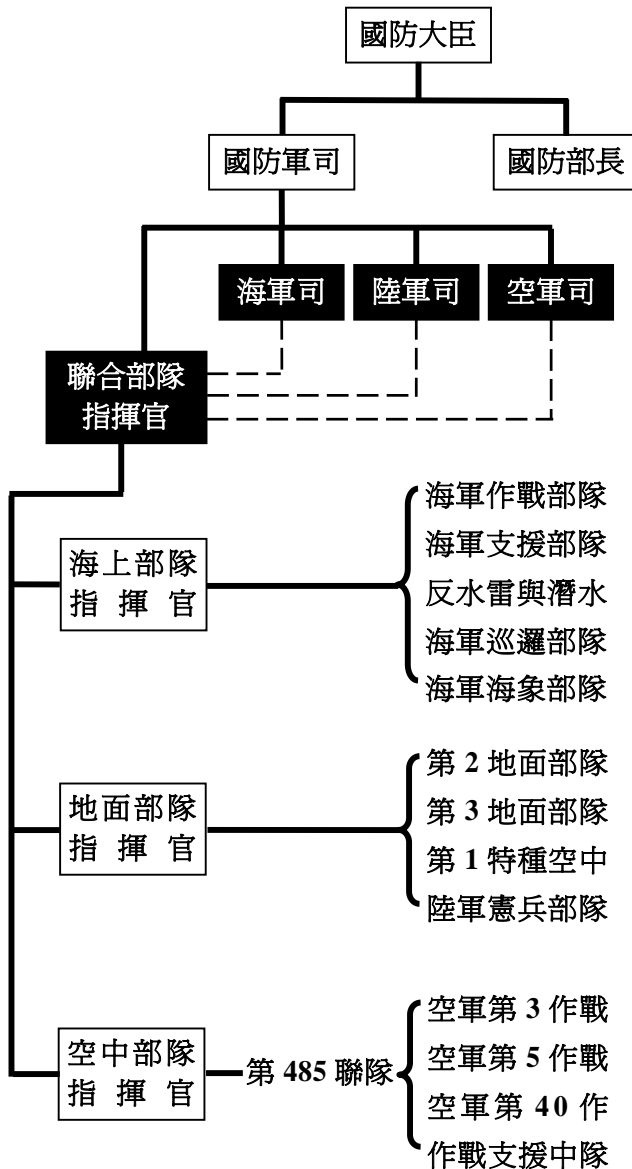
紐西蘭陸軍的任務是提供一支具有最佳領導、訓練與裝備，且能在作戰中聚焦及贏得勝利的世界級地面部隊；此外，陸軍的願景是建立一支世界級的強力陸軍 (Army, 2005b)。陸軍司令部位於 Wellington；陸軍主要區分常備部隊及地方自衛隊等兩種類型，下轄 2 個地面部隊群、1 個特種空中群、憲兵部隊等 (Army, 2005a)。

陸軍所屬的地方自衛隊係兼職性質的部隊，自衛隊成員平日有正常的職業，但每年需接受至少 20 天的軍事訓練。目前自衛隊武力也派遣人員執行海外任務，以及增強常備部隊的訓練與補充所需兵力。

3. 紐西蘭皇家空軍

紐西蘭空軍是國防軍與維護國家安全的關鍵武力，主要任務是提供一支立即反應的部隊，以及可應付各種突發狀況的長程武力 (Air Force, 2005a)。空軍司令部位於 Wellington，3 個空軍基地分布於 Auckland、Ohakea、Woodbourne 等地 (Air Force, 2005d)。

紐西蘭空軍主要包含海上巡邏部隊、定翼機運輸部隊、旋翼機運輸部隊等 3 種類型，任務派遣時則以中隊規模或較小的分遣隊 (至少 2 架) 來執行國防軍賦予的任務 (Air Force, 2005c)。空軍中隊是主要的作戰單位，計有 5 個飛行中隊；包含 3 個作戰中隊及 2 個訓練中隊 (Air Force, 2005e)。目前紐西蘭空軍編制各式主要飛機 50 架；分別為 P3-K Orion 運輸機 6 架、C-130 Hercules 運輸機 5 架、UH-1H Iroquois 運輸直升機 14 架、Beech King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一：紐西蘭國防組織架構

Air B200 人員運輸機 5 架、B47G-3B-2 Sioux 教練直升機 5 架、CT-4E Airtrainer 教練機 13 架、Boeing 757-200 運輸機 2 架等 (Air Force, 2005b)。以上機型均為運輸機型，而無戰鬥機及轟炸機。

肆、紐西蘭國防武力與區域安全展望

紐西蘭由於無直接外來的軍事威脅影響到國家安全，因此其國防軍的主要任務係著眼於與鄰國——澳大利亞及友邦國家維護區域或全球安全。尤其，恐怖主義自 21 世紀以來對區域及全球安全構成全球社會最大挑戰之際，更突顯了紐西蘭國防軍與友邦國家合作的重要性。

一、紐西蘭與澳大利亞軍事合作

就地理位置及歷史背景而言，沒有一個國家比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戰略夥伴關係更為密切。由於地理及歷史、價值信念及利益、人民之間的關係等因素使然，兩國彼此間對安全與各方面事務的合作均有高度的承諾，追求共同的戰略利益。長久以來，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的密切合作已促進了鄰近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未來，紐西蘭仍會持續與澳大利亞國防軍協同作戰，適時協調及反應南亞地區的突發事件（NZDF, 2005f: 14）。

在國家層面，澳大利亞是紐西蘭最密切與重要的安全夥伴，兩國之間享有利益的共同性；但是，這並不表示兩國需有完全的戰略性認同，而是兩國均視所面臨的嚴重威脅為彼此之間的安全挑戰。兩國均認為，彼此共同合作遠比獨力應付區域內對共同利益形成威脅的挑戰更具效果（NZDF, 2005a: 17）。

基於國家合作的願景，紐西蘭國防軍繼續支持區域安全協議，提供必要武力協助處理澳大利亞所面臨的安全威脅；紐西蘭國防軍也將適時派遣武力，共同維護紐、澳戰略地域的安全。紐西蘭認為，展現共同合作的軍事武力是與澳大利亞進行軍事協調、合作的基礎，也展現了紐西蘭負擔國防共同責任的誠意。未來，紐、澳兩國將透過同盟演習、軍事人員交流，以及在緊密防衛關係協議的架構下，廣泛進行軍事武力的合作事宜。兩國間的緊密防衛關係協議將包含區域支援任務的協調、作戰計畫的合作、執行同盟軍事任務，以及擴大同盟作戰武力與合作性後勤支援等項目（NZDF, 2005a: 17-18）；經由這些項目的協調與執行，紐、澳兩國的安全合作將更

具實質意義。

二、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安全

紐西蘭的主要利益在南太平洋，且表現在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國家具有深厚的文化、種族與歷史關係，以及紐西蘭憲政上對部份島嶼——如托克勞、尼攸、科克群島等具有保護的責任之上。由於地緣位置的關係，紐西蘭國家利益深受太平洋各國政府是否能提供一個穩定的經濟成長、社會發展環境所影響；太平洋國家之間如果有一個穩定的安全環境，可減低紐西蘭軍事與經濟支援的需求——包括經由外交、調解、維持和平等方面的協助（NZDF, 2005a: 18）。

就國家層面而言，一個穩定、繁榮與具有良好治理的南太平洋地區，可使紐西蘭從中獲得實質的國家利益。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國家之間，也透過相互支援計畫、海外發展援助、災難救援、意外事件搜救與醫療，以及自然資源保護、各國專屬經濟海域調查等項目，對這些國家提供必要的協助（NZDF, 2005a: 18）。

紐西蘭國防軍基於國家的南太平洋政策，律訂廣泛的參與區域事務、安全援助、社會開發援助、資源保護、災難救援等軍事支援目標。此外，紐西蘭國防軍藉由互訪、演習及其他軍事活動等安全合作項目與信心建立措施，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國防軍也在相互支援計畫的支持下，對區域內國家提供軍事訓練與國防發展協助。展望未來，紐西蘭國防軍將在國家政策指導下，積極協助南太平洋國家進行專屬經濟海域調查、民間救援行動、區域內天然或人類災難救援。國防軍也將應南太平洋國家發生國內秩序失控時的援助要求，適時派遣軍力支援這些國家或提供必要的保護與協助人員撤離；在這方面，紐西蘭國防軍的經驗有助於達成未來的軍事支援目標（NZDF, 2005a: 18）。

三、紐西蘭與亞太區域安全

紐西蘭認為，亞太區域如果發生動盪，各國將付出很大的代價。新的

利益互賴意味著各國與鄰國之間必須直接面對面解決紛爭，才能促成有效的和平與穩定，而紐西蘭也將為確保一個穩定與安全的亞太環境分擔一份責任(NZDF, 2005a: 18)。在東南亞方面，紐西蘭一直是強化此地區和平與穩定機制的積極參與者，東南亞國家協會區域論壇提供了紐西蘭藉由信心建立措施的機會，參與區域內反恐怖行動與打擊跨國犯罪行為，促進地區和平(NZDF, 2005f: 14)。在這方面，未來紐西蘭國防軍將在由紐西蘭及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等國家所簽訂的五國防禦協定架構下，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及進行多邊演習，或與地區內其他國家進行雙邊演習(NZDF, 2005a: 19)。

在東北亞方面，紐西蘭與中國、日本、韓國的軍事關係正逐漸趨於成熟；各國間的正常軍事接觸與對話，是紐西蘭參與東北亞安全事務的重要管道。國防軍不僅在南韓聯合國指揮部指揮下繼續參與執行朝鮮半島停戰協定，也在日本東京派遣連絡官執行特定任務，使紐西蘭與日本或東北亞的軍事關係日益提升(NZDF, 2005f: 14)。

此外，國防軍繼續在紐西蘭駐各國大使館派遣連絡官，協助執行聯合國任務及高級國防官員互訪。未來，國防軍也將在相互支援計畫的架構下，協助各國進行軍事訓練；同時與其他國家相關武裝部隊協同作戰，嚇阻區域內的侵略行動(NZDF, 2005a: 19)。這些軍事任務在再顯示，紐西蘭國防軍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外交關係與區域安全角色仍然不可忽視。

四、紐西蘭與和平支援行動

在全球化與高度互賴的國際社會中，紐西蘭也期待自貿易、資訊、交通與技術的交流中增進本身國家的利益；為了確保能順利獲得這些利益，需要一個和平、穩定與繁榮共享的環境。紐西蘭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不只是扮演一個參與者的角色，而是要進一步在國際社群中突顯紐西蘭的形象與地位；換言之，紐西蘭企圖在國際經濟、外交與安全發展過程中發聲，爭取一定程度的國際地位。紐西蘭政府將在支持聯合國及目前 19 項多國

和平支援行動的基礎上（如附圖），積極參與全球事務；但紐西蘭拒絕參與某些國家以武裝部隊鎮壓人權運動的軍事合作（NZDF, 2005a: 19）。

紐西蘭國防軍爲了達成政府的全球目標，將在聯合國及其他多國機構下，適時提供軍事武力執行集體安全行動與維持和平任務；也隨時以高度的作戰準備提供政府遂行國際間集體安全行動時的最佳選項。前瞻未來，國防軍將藉參與國際軍事標準與安全論壇、多國演習，以及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武裝部隊進行人員交流中，維持軍事作戰的協作性¹；紐西蘭認爲，高素質的軍事人員必須部署在海外，執行掃雷、武器管制、國際秩序監督等任務，而這些軍事部署的附加效益是支援國際人道救援（NZDF, 2005a: 19）。由上述紐西蘭國防軍的未來規劃可以明顯看出，紐西蘭的國防建軍發展已逐漸由確保區域安全走向扮演國際安全維護的要角。



資料來源：NZDF (2005h)

圖二：紐西蘭國防軍執行和平支援行動現況

¹ 協作性(interoperability)是指 the ability to interchange units and to operate effectively with forces from other states。

伍、紐西蘭國防發展與規劃

2002年6月11日，紐西蘭國防軍依據政府國防政策訂定了國防長程發展計畫，旨在規範軍備獲得的相關決策；這項計畫也分別於2003年6月、2004年11月歷經兩次修訂（Ministry of Defence, 2004a）。

一、國防政策與長程發展計畫

國防長程發展計畫說明了軍備獲得計畫的目的在增強國防軍的能力，使其能有效遂行政府的國防政策。2000年5月8日，紐西蘭在一項政府國防聲明中說明：

紐西蘭要建立一支涵蓋三軍所需軍事能力的現代化、專業與配備精良的國防軍，以實踐紐西蘭的國防政策目標……重新配備後的紐西蘭國防軍是一支具備持久戰力且足以長期執行任務的武力。這支武力將可符合紐西蘭本身的國防與安全需求，同時部署執行任務時，亦能發揮有效的戰力。（Ministry of Defence, 2004b）

國防長程發展計畫考量預期費用、軍備獲得時機及優先性的條件下，內容涵蓋全面性的各分項計畫。這項全面性計畫係前瞻10年的循環性計畫，且定期實施修訂，是一項軍備獲得的現行計畫（Ministry of Defence, 2004a）。計畫內容主要依據紐西蘭於2000年6月公佈的政府國防政策架構之5項國防政策目標而制訂（參閱前文所述），其目的有4項：(1)敘述足以提供軍事能力的主要軍備獲得計畫，使其能達成政府的國防政策目標；(2)規劃各分項計畫的相對優先順序，且全般衡量政府的國防政策，以及安全需求與利益；(3)符合財政限制的範圍；(4)著手進行規劃與決策程序，且具體管制作業及財政風險，以確保國防投資能符合最佳的金錢價值（Ministry of Defence, 2004a）。

二、國防長程發展計畫（LTDP）

紐西蘭國防長程發展計畫計包括6個分項計畫，其優先順序為：(一)已

核准且納入獲得階段的計畫；(二)政府已原則核准的計畫；(三)必須避免政策失敗的計畫；(四)必須提供一支配備精良的地面部隊計畫；(五)必須避免有嚴重政策風險的計畫；(六)有益但對政策目標較無關鍵性的計畫。

(一) 已核准且納入獲得階段的計畫

本項計畫包含：Boeing 727 運輸機更新、中程反裝甲武器、較低層次防空線索、輕型作戰車輛、多角色艦船、巡邏艦、特種作戰能力、P-3 運輸機任務系統升級、P-3 運輸機通信及航行系統升級、新國防司令部大樓等 10 個項目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c)。

(二) 政府已原則核准的計畫

本項計畫包含：C-130 運輸機延壽、C-130 運輸機通信及航行系統升級、區域直射支援武器、國防軍直升機能力、空軍 Ohakea 基地強化、陸軍工程裝備等 6 個項目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d)。

(三) 必須避免政策失敗的計畫

本項計畫包含：聯合指揮與管制系統、即時引爆設施配置等 2 個項目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e)。

(四) 必須提供一支配備精良的地面部隊計畫

本項計畫包含：地面情報偵察、戰鬥支援車輛、陸軍戰術主幹通信、陸軍軍種內武器更新、陸軍全軍車隊更新等 5 個項目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d)。

(五) 必須避免有嚴重政策風險的計畫

本項計畫包含：澳紐兵團自衛能力提升、國防軍魚雷更新、C-130 運輸機自衛、P-3 運輸機自衛、反艦飛彈、聯合通信現代化等 6 個項目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g)。

(六) 有益但對政策目標較無關鍵性的計畫

本項計畫包含：高度戒備步兵連、遠距離水雷偵測、陸軍機動靶場、曲射支援武器、基礎設施等 5 個項目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h)。

綜合而言，國防長程發展計畫的優先順序均定期實施檢討，以確保國防政策的持續性；而當進行重訂優先順序時，則先實施差距分析，以界定各項計畫在次一個 10 年是否產生性能差距而影響國防軍執行國防政策目標的能力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b)。這項計畫的各分項計畫及其單一項目亦列出了政策價值、性能差距、獲得期程、最新狀況、價格評估等要點，有助於紐西蘭國防軍因應軍備代差的趨勢，適時調整計畫優先性，有效提升國防軍戰力。

陸、結論

一、無外來軍事威脅的安全環境

紐西蘭地緣戰略上不僅扼控南太平洋海、空交通要衝，亦為大洋洲至北美東西海岸的南太平洋航線西端起點之一。另一方面，由於紐西蘭地緣位置鄰近亞太地區，因此亦與此地區的安全戰略環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紐西蘭四周向洋的獨特環境及與澳大利亞的政、經、軍合作關係，使其未直接面對外來的軍事威脅。因此，紐西蘭依據基本政府目標視國防為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一項核心要素，而國防武力是衝突解決與維持穩定——特別是紐西蘭參與國際維持和平與人道救援行動等角色的重要憑藉。但紐西蘭仍然認為所有的政策及參與行動，必須與遵守聯合國原則、國際法和多邊主義的國家原則或承諾一致。

二、911 恐怖攻擊事件改變紐西蘭國防任務

紐西蘭認為恐怖主義攻擊已經對其本身及鄰近地區國家構成嚴重的威脅，因此決定將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列為政府政策的最高優先目標，而國防

武力則扮演了關鍵角色。其次，隨著後冷戰時期安全定義的擴大，紐西蘭國防武力也著手處理多樣化的跨國犯罪問題及天然災難救援，這些目標都是 21 世紀確保紐西蘭周邊安全環境不可或缺的要項。

三、外向型的國防政策與組織

紐西蘭依據 1990 年訂頒的國防法，確定了武裝部隊成立目的及國防武力組成。國防政策目標為：(1)防衛紐西蘭及保護紐西蘭人民、領土、領海、專屬經濟區、天然資源與重要基礎設施；(2)與盟邦澳大利亞維持密切國防夥伴關係，追求共同的安全利益；(3)協助維持南太平洋安全，並對太平洋鄰國提供必要的支援；(4)在亞太區域安全中扮演適切角色，並善盡五國防禦協定成員國的責任；(5)廣泛參與聯合國、其他適當的多邊和平支援與人道救援等全球安全及維持和平行動。近年來，和平支援行動已經成為紐西蘭國防軍主要的作戰任務。

紐西蘭國防軍的特質為軍政、軍令二元化，國防部長與陸、海、空軍司令屬於軍政系統；國防軍司令屬於軍令系統，直接承國防大臣之命指派聯合部隊執行作戰任務。紐西蘭是大英國協成員，總督是紐西蘭三軍統帥，負責武裝部隊的建立與維持。國防大臣負國防全般責任，且經由國防軍司令管制紐西蘭國防軍；國防軍司令則經由本部陸、海、空軍參謀長指揮三軍部隊與聯合部隊。

紐西蘭國防軍總兵力 13,415 人；依類別區分常備部隊 9,053 人、非常備部隊 2,310 人、文官 2,052 人；另依軍種區分海軍 2,671 人、陸軍 6,997 人、空軍 2,789 人、國防軍司令部 748 人、聯合部隊指揮部 210 人。

四、最佳的小國海軍

紐西蘭海軍的願景是扮演「世界上最佳的小國海軍」角色；作戰範圍涵蓋南太平洋至東南亞區域，當執行國際維持和平與區域安全任務時，範圍將擴大至更遠的戰場。海軍下轄海軍作戰部隊、海軍支援部隊、反水雷

與潛水部隊、海軍巡邏部隊、海象部隊等類型；目前編制各型主要艦艇 10 艘。

海軍志願預備部隊亦是海軍整體的一部份，約佔海軍兵力的 20%。預備部隊是兼職性質，目前角色為供應海軍艦艇員額、扮演國防軍與海洋工業之間的主要介面，以及參與維持和平任務與支援文人機關等相關事務。

五、建立世界級的強力陸軍

紐西蘭陸軍的願景是建立一支世界級的強力陸軍，區分常備部隊及地方自衛隊等兩種類型；下轄 2 個地面部隊群、1 個特種空中群、憲兵部隊等。陸軍所屬的地方自衛隊係兼職性質的部隊，自衛隊成員平日有正常的職業，但每年需接受至少 20 天的軍事訓練。目前自衛隊武力也派遣人員執行海外任務，以及增強常備部隊的訓練與補充所需兵力。

六、立即反應的空軍部隊

紐西蘭空軍主要任務是提供一支立即反應的部隊，以及可應付各種突發狀況的長程武力。主要包含海上巡邏部隊、定翼機運輸部隊、旋翼機運輸部隊等 3 種類型，任務派遣時則以中隊規模或較小的分遣隊（至少 2 架）來執行國防軍賦予的任務。空軍中隊是主要的作戰單位，計有 3 個作戰中隊及 2 個訓練中隊，編制各式主要飛機 50 架，均為運輸機型，而無戰鬥機及轟炸機。

七、紐、澳軍事合作與區域安全

就地理位置及歷史背景而言，沒有一個國家比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戰略夥伴關係更為密切。兩國均認為，彼此共同合作遠比獨力應付區域內對共同利益形成威脅的挑戰更具效果。未來，紐、澳兩國將透過同盟演習、軍事人員交流，以及在緊密防衛關係協議的架構下，廣泛進行區域支援任務的協調、作戰計畫的合作、執行同盟軍事任務，以及擴大同盟作戰武力與合作性後勤支援等項目；經由這些項目的協調與執行，紐、澳兩國的安

全合作將更具實質意義。

八、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安全

紐西蘭的主要利益在南太平洋，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國家之間透過相互支援計畫、海外發展援助、災難救援、意外事件搜救與醫療，以及自然資源保護、各國專屬經濟海域調查等項目，對這些國家提供必要的協助。展望未來，紐西蘭國防軍將在國家政策指導下，積極協助南太平洋國家進行專屬經濟海域調查、民間救援行動、區域內天然或人類災難救援。國防軍也將應南太平洋國家發生國內秩序失控時的援助要求，適時派遣軍力支援這些國家或提供必要的保護與協助人員撤離。

九、紐西蘭與亞太區域安全

紐西蘭認為，亞太區域如果發生動盪，各國將付出很大的代價。在東南亞方面，東南亞國家協會區域論壇提供了紐西蘭藉由信心建立措施的機會，參與區域內反恐怖行動與打擊跨國犯罪行為，促進地區和平。在這方面，未來紐西蘭國防軍將在防禦協定架構下，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及進行多邊演習，或與地區內其他國家進行雙邊演習。

在東北亞方面，紐西蘭與中國、日本、韓國的軍事關係正逐漸趨於成熟。國防軍不僅在南韓聯合國指揮部指揮下繼續參與執行朝鮮半島停戰協定，也在日本東京派遣連絡官執行特定任務，使紐西蘭與日本或東北亞的軍事關係日益提升。

十、紐西蘭與和平支援行動

紐西蘭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不只是扮演一個參與者的角色，而是要進一步在國際社群中突顯紐西蘭的形象與地位。紐西蘭政府將在支持聯合國及目前 19 項多國和平支援行動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全球事務；但紐西蘭拒絕參與某些國家以武裝部隊鎮壓人權運動的軍事合作。

前瞻未來，國防軍將藉參與國際軍事標準與安全論壇、多國演習，以及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武裝部隊進行人員交流中，維持軍事作戰的協作性。由上述紐西蘭國防軍的未來規劃可以明顯看出，紐西蘭的國防建軍發展已逐漸由確保區域安全走向扮演國際安全維護的要角。

十一、紐西蘭國防發展與規劃

2002年6月11日，紐西蘭國防軍依據政府國防政策訂定了國防長程發展計畫，旨在規範軍備獲得的相關決策。這項計畫包括6個分項計畫，其優先順序為：(1)已核准且納入獲得階段的計畫；(2)政府已原則核准的計畫；(3)必須避免政策失敗的計畫；(4)必須提供一支配備精良的地面部隊計畫；(5)必須避免有嚴重政策風險的計畫；(6)有益但對政策目標較無關鍵性的計畫。

國防長程發展計畫的優先順序均定期實施檢討，當重訂優先順序時，則先實施差距分析，以界定各項計畫在次一個10年是否產生性能差距而影響國防軍執行國防政策目標的能力，有助於紐西蘭國防軍因應軍備代差的趨勢，適時調整計畫優先性，有效提升國防軍戰力。

綜合而言，紐西蘭於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的安全觀與國防政策取向，使其國防武力的發展置重點於與周邊國家共同維護區域安全環境及參與全球和平支援行動，以確保本身免於恐怖主義的威脅或區域衝突的波及。而紐西蘭國防軍雖僅有一萬餘人的小規模兵力，但其以輕裝配備及採聯合兵種編組型態的聯合部隊，仍能廣泛而有效的執行區域或全球性的和平支援行動。

參考書目

- Air Force. 2005a. "About Us." *RNZAF* (<http://www.airforce.mil.nz/about-us/default.htm>).
- Air Force. 2005b. "Aircraft." *RNZAF* (<http://www.airforce.mil.nz/about-us/aircraft/default.htm>).
- Air Force. 2005c. "Force Elements." *RNZAF* (<http://www.airforce.mil.nz/about-us/force-elements/default.htm>).
- Air Force. 2005d. "HQ & Bases." *RNZAF* (<http://www.airforce.mil.nz/about-us/hq-and-bases/default.htm>).
- Air Force. 2005e. "Squadrons." *RNZAF* (<http://www.airforce.mil.nz/about-us/squadrons/default.htm>).
- Army. 2005a. "Army Organisational Chart." *RNZAF* (<http://www.army.mil.nz/default.asp?CHANNEL=ABOUT+NZ+ARMY&PAGE=ARMY+ORGANISATIONAL+CHART>).
- Army. 2005b. "New Zealand Army Strategic Plan." *RNZAF* (http://www.army.mil.nz/images/ploadedfiles/documents/Army%20Strategic%20Plan_A4.pdf).
-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n.d. (<http://www.dva.gov.au/commem/commac/studies/anzacsk/aday1.htm>).
- Legislation NZ. 1990a.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in *Defence Act 1990*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0/se/028se1.html>).
- Legislation NZ. 1990b. "5 Power to Raise Armed Forces," in *Defence Act 1990*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0/se/028se5.html>).
- Legislation NZ. 1990c. "6 Further Powers of Governor-General," in *Defence Act 1990*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0/se/028se6.html>).
- Legislation NZ. 1990d. "7 Power of Minister of Defence," in *Defence Act 1990*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0/se/028se7.html>).
- Legislation NZ. 1990e. "8 Chief of Defence Force," in *Defence Act 1990*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0/se/028se8.html>).
- Legislation NZ. 1990f. "24 Secretary of Defence," in *Defence Act 1990*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0/se/028se24.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a. "1.Introduction,"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1-introduction.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b. "2.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and Defence Policy,"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

- ltdp2004/2-long-term-dev-plan-def-pol.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c. "5.Projects Approved and in Acquisition Phase,"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5-prj-appvd-acq.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d. "6.Projects Approved in Principle by Government,"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6-prj-appvd-prin-govt.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e. "7.Projects Necessary to Avoid the Failure of Policy,"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7-prj-nec-avd-fail-pol.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f. "8.Projects Necessary to Avoid the Failure Policy,"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8-proj-nec-prv-welleqp-land-frce.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g. "9.Projects Necessary to Avoid Significant Risks to Policy,"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9-proj-nec-avd-sig-risks-pol.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4h. "10.Projects That Have Benefit But Are Less Critical to Achieving Policy," in *Defence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ltdp2004/10-proj-benefit-less-critical-achvg-pol-obj.shtml).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5. "Content," in *The Ministry* (<http://www.defence.govt.nz/ministry.shtml>).
- Navy. 2005a. "Know your Navy." *RNZN* (<http://www.navy.mil.nz/know-your-navy/default.htm>).
- Navy. 2005b. "Naval Reserve." *RNZN* (<http://www.navy.mil.nz/naval-reserve/default.htm>).
- Navy. 2005c. "Overview of Ships." *RNZN* (<http://www.navy.mil.nz/visit-the-fleet/overview/default.htm>).
- Navy. 2005d. "What the Reserve Do." *RNZN* (<http://www.navy.mil.nz/naval-reserve/what-reserve-do/default.htm>).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a. "Defence Intermediate Outcomes," in *Statement of I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for the Period 1 July 2005 to 30 June 2008* (<http://www.nzdf.mil.nz/nr/rdonlyres/e0170242-9fc5-40c3-b0a9-d89218a51665/0/nzdfsoi2005.pdf>).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b. "Defence Outcomes," in *Statement of I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for the Period 1 July 2005 to 30 June 2008*.

- Wellington: NZDF.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c. “Key Government Goals,” in *Statement of I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for the Period 1 July 2005 to 30 June 2008*. Wellington: NZDF.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d. “Primary Mission of the NZDF.” in *Statement of I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for the Period 1 July 2005 to 30 June 2008*. Wellington: NZDF.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e. “The Defense Act 1990.” in *Statement of I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for the Period 1 July 2005 to 30 June 2008*. Wellington: NZDF.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f. “The Strategic Environment.” in *Statement of Intent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for the Period 1 July 2005 to 30 June 2008*. Wellington: NZDF.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g. “Welcome to the New Zealand Defense Force Website.” (<http://www.nzdf.mil.nz/>).
-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2005h. “New Zealand Defense Force Missions.” (<http://www.nzdf.mil.nz/at-a-glance/current-missions.htm>).
-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Defense (NZMD). 2005. “Ministry of Defence Operating Environment,” in *Statement of Intent 1 July 2005 - 30 June 2008*.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soi2005.pdf).
-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Defense (NZMD). 2000a. “The Government's Defence Policy Objectives,” in *The Government's Defence Policy Framework June 2000* (http://www.defence.govt.nz/public_docs/defpol-frmwrk%20.shtml).
-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Defense (NZMD). 2000b. “The Key Elements of the Government's Approach to Defence,” in *The Government's Defence Policy Framework June 2000*.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and Regional Security

Dong-lin W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Taiwan Strategic Studies Centre

Abstract

New Zealand's unique strategic environment surrounded as it is by great oceans and its collaborative relation with Australia in terms of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military make it immune from direct military threats. However, New Zealand does consider terrorism as a major challenge to its national and regional security, and hence places anti-terrorism as the first priority of its government policies. Currently, anti-terrorism and eliminating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has become a major task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At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New Zealand reviewed its national defence force configuration, activity and capability and redefined its main mission as: "to secure New Zealand against external threat, to protect our sovereign interests, including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o be able to take action to meet likely contingencies in New Zealand's area of strategic interest."

The characteristic of New Zealand's Defence Force is duality in terms of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nd military command. The Secretary of Defence and Chief of the Army, Navy and Air Force belong to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Chief of the Defence Force (CDF) belongs to the military command system. The latter takes orders directly from the Minister of Defence and assigns a joint force to conduct combat operations. The total personnel strength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se Force is 13,415, comprising 2,671 in the Navy, 6,997 in the Army, and 2,789 in the Air Force, with 748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and 210 at the Headquarters of Joint Forces New Zealand.

To keep regional and global peace,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s major task is cooperation with her neighbours, Australia and other friendly countries.

Keywords: strategic environment, force structure, regional security, LTDP